

# 鈎端螺旋體病 (Leptospirosis)

## 一、臨床條件

出現急性發燒、頭痛、肌肉痛（尤其常見小腿肚痛）、腹痛、腹瀉、倦怠，或伴有下列任一種臨床表現：

- (一) 結膜充血 (conjunctival suffusion)
- (二) 腦膜炎症狀 (meningeal irritation) 及無菌性腦膜炎 (aseptic meningitis)
- (三) 無尿、少尿或蛋白尿 (anuria、oliguria or proteinuria)
- (四) 黃疸 (jaundice)
- (五) 急性腎功能不全 (acute renal insufficiency)
- (六) 出血傾向 (腸道或肺部) (gastrointestinal or pulmonary hemorrhage)

## 二、檢驗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臨床檢體 (尿液、血液或腦脊髓液) 分離並鑑定出鈎端螺旋體 (*Leptospira* spp.)。
- (二) 血清學抗體檢測陽性：無論使用何種篩檢試劑檢驗，必須使用顯微凝集試驗 (Microscopic Agglutination Test, MAT) 做確認診斷，恢復期血清較急性期血清抗體效價  $\geq 4$  倍上升。

## 三、流行病學條件

發病前 1 個月內曾有接觸動物、野外活動，或暴露於被感染動物尿液污染之環境 (如污水、溼土等)。

## 四、通報定義

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。

## 五、疾病分類

- (一) 可能病例：

NA

- (二) 極可能病例：

NA

- (三) 確定病例：  
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。

## 六、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採檢項目	檢體種類	採檢目的	採檢時間	採檢量及規定	送驗方式	注意事項
鈎端螺旋體病	尿液	病原體檢測	發病 10 天後，且未投藥前	以無菌容器收集 10 mL 中段尿液。並添加 0.5 mL 之 1 M 磷酸緩衝液 (phosphate buffer) (pH 7.4)。	低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發病 7 日後且未投藥治療之尿液檢體，仍視為有效檢體。</li> <li>2. 尿液採檢請參考第 3.4 節。</li> </ol>
	抗凝固全血	病原體檢測	高熱期(發病 10 天內且未投藥前)	以含抗凝劑 (EDTA) 採血管採集 5 mL 血液檢體，並混合均勻。	常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未投藥前及發病 10 日內血液檢體較易培養出螺旋體，故發病 10 日內且未投藥治療之血液檢體，仍視為有效檢體。</li> </ol>
	血清	抗體檢測	急性期(發病 7 天內)；恢復期(發病 8-14 天之間)	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。	低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2. 血清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。</li> <li>3. 需 2 次採檢確認者，急性感染期與緩解期相隔至少 14 天，以做配對血清抗體力價變化之判斷</li> <li>4. 抗凝固全血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.2 節。</li> <li>5. 血清檢體見 2.8.3 及 2.8.4 備註說明，血清採檢步驟見第 3.3 節。</li> </ol>
	腦脊髓液	病原體檢測	具無菌性腦膜炎症狀，發病 5-10 天之間	以無菌檢體小瓶收集 0.5 mL 腦脊髓液。	常溫	腦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.6 節，由醫師採檢。